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502）

府法訴字第 1100142954 號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3月10日彰環廢字第1100012076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107年10月16日派員前往宇駿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宇駿公司）之二水場址（本縣○○鄉○○路○○段○○號旁）稽查，現場發現置放刺鼻異味黑色塊狀等不明廢棄物，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0月19日彰環稽字第1070049552號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而108年7月3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會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現場稽查，發現場內堆置有大量含明顯異味之污泥混合物，並據宇駿公司主要管理人邱錦宗指稱，該場內堆置之含異味污泥主要來自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昇公司），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於108年8月20日至宇駿公司二水廠地面積水及蓄水池採樣送驗，檢驗結果PH值9.2、重金屬銅4.43mg/L、鎳11.4 mg/L、鋅20.1 mg/L、總鉻3.44 mg/L，已超出放流水標準，可知此等廢棄物含有重金屬，屬事業廢棄物。本案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起訴書意旨略以：「……○○○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該公司登記負責人，○○○、○○○明知冠昇公司未依許可文件內容添加砂石原料，產出所謂之『人工粒料』，仍屬事業廢棄物……為賺取冠昇公司支付之高額處理費

用……基於非法處理廢棄物犯意……載運人工粒料至宇駿公司二水廠。實由冠昇公司支付○○○公司每公噸 1,050 元之處理費，再由○○○公司支付宇駿公司每公噸 400 元之處理費。」原處分機關為避免現場堆置之廢棄物造成環境二次污染，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97 號函請訴願人○○○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前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法院裁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速辦理清理廢棄物事宜，倘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原處分機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辦理代履行。訴願人不服上述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97 號函，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0 年 2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90454274 號訴願決定(案號:110-101)就訴願人對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97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為原處分撤銷，並發回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原處分機關評估後認仍應命訴願人○○○公司清運廢棄物，爰以 110 年 3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12076 號函(以下稱原處分)命訴願人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法院裁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速辦理清理廢棄物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下簡稱彰化縣環保局)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所發之彰環廢字第 1100012076 號之函文處分內容，要求本公司就彰化縣○○鄉○○路○○段○○號旁廠址內所堆放之汙泥，提送處置計畫，係以彰化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7955 號起訴書為據。
- (二) 然依該起訴書第 32、33、34、35、113、114 及 167 頁所載之內容，檢察官明確認定，彰化縣○○鄉○○路○○段○○號旁廠址內所堆放之汙泥等事業廢棄物部分，並非本公司所

傾倒，檢察官所起訴本公司僅係載運人工粒料之事實，況該批人工粒料係冠昇公司所生產之合法環保產品，則本公司既無對上揭公司、人士負有查核監督義務，更無權置喙干涉，彰化縣環保局實無依據得函請本公司予以處置並提送處置計畫書。

- (三) 至於冠昇公司所製造之環保粒料，究屬合法之環保產品抑或有不符法定製成之情事，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原則之規定，自應待現正進行之法院刑事審判為認定，在此之前，任何機關均不宜遽為論斷或為任何行政處分，避免日後如冠昇公司製造之產品經法院判決認定合法時，為不當行政處分之機關將承受國家賠償責任，承辦人員亦將受相關追償。
- (四) 綜上所陳，彰化縣環保局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所發之彰環廢字第 1100012076 號函之處分內容，顯有誤會，為此，訴願人爰依法提出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實感德便等。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訴願人為「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依法負有清除責任，合先敘明。
- (二) 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三) 依環保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略

謂：「……如發現經登記為產品或副產品，但事實已失市場價值，須由產源付運費大於售價，致實質由產源付費而無淨收入方得成交時，或因價格波動而時有產源出售並無淨收入之情形，且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以產品使用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改認定其為廢棄物……。」

(四) 本件訴願人主張無非略以本案：「……處分內容，要求訴願人就彰化縣○○鄉……所堆放之污泥，提送處置計畫，係以彰化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7955 號起訴書為據……廠址內所堆放之污泥等事業廢棄物部分，並非訴願人所傾倒，檢察官所起訴訴願人，僅係載運人工粒料之事實，……彰化縣環保局實無依據得函求訴願人予以處置並提送處置計畫書。……冠昇公司所製造之環保粒料，……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之規定，自應待現正進行之法院刑事審判為認定，在此之前，任何機關均不宜遽為論斷或為任何行政處分，避免日後如冠昇公司製造之產品經法院判決認定合法時，為不當行政處分之機關將承受國家賠償責任，承辦人亦將受相關追償……。」

(五) 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 本案並非僅依彰化地檢署起訴書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另有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派員前往宇駿公司二水場址(本縣二水鄉員集路一段 39 號旁)稽查，現場發現置放具刺鼻異味黑色塊狀不明廢棄物等廢棄物，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乃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彰環稽字第 1070049552 號函，移請彰化地檢署協助偵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會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現場稽查，指場內堆置有大量之含明顯異味之污泥混合物，並據該事業主要管理人○○○指稱，該場內堆置之含異味污泥主要來自冠昇公司。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3 月 19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20738 號函可證；事實認定為廢棄物並無違

誤。

2. 本案經彰化地檢署偵辦，訴願人被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起訴，起訴書略謂：「……○○○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該公司登記負責人……○○○、○○○明知冠昇公司未依許可文件內容添加砂石原料，產出所謂之『人工粒料』，仍屬事業廢棄物；……外觀多呈粉末狀，……並散發強烈刺鼻惡臭味，……尚須支付○○○公司每公噸 1,050 元之處理費，……顯為無市場價值之事業廢棄物；……亦明知下游業者收受冠昇公司之所謂之『人工粒料』產品，將要棄置或非法處理……為賺取冠昇公司支付之高額處理費用，基於非法處理廢棄物犯意……載運人工粒料至宇駿公司二水廠。……再由訴願人支付宇駿公司每公噸 400 元之處理費……。」檢察官並協請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至該場址地面積水及蓄水池採樣送驗，檢驗結果 pH 值 9.2、重金屬銅 4.43mg/L、鎳 11.4 mg/L、鋅 20.1 mg/L、總鉻 3.44 mg/L，已超出放流水標準，可知此等廢棄物含有之重金屬，會經由雨水淋洗作用而被析出。
3. 另依環保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釋示內容，顯見訴願人所述資源化產品事實已失市場價值，須由產源付運費大於售價，致實質由產源付費而無淨收入方得成交時，且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以產品使用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認定其係屬廢棄物並無疑義。
4. 訴願人稱本案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之規定，自應待現正進行之法院刑事審判為認定，在此之前，任何機關均不宜遽為論斷或為任何行政處分。查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所示：「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亦即行為人是否負有行政法上

責任，不以刑事判決結果為判斷之依據，蓋二者不僅所涉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及第 71 條之構成要件不同，刑法與行政法之原理原則亦不同，刑事訴訟上證據法則之規定如對質詰問權等，於行政爭訟上自無一體適用之餘地。且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4 月 19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26251 號函所述：「……三、查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時，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該行為未受刑事處罰時，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惟廢棄物清理法第 52、53 條等之限期改善或第 71 條限期清理之處分，雖屬不利之行政處分，但因不具裁罰性而非屬行政罰，自不受行政罰法「刑事優先原則」之限制，先予敘明。四、另依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函意旨，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以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地方環保機關查處非法棄置案件，不受法院審判或檢察官起訴與否所認定事實之拘束，應本職權儘速調查證據，除同一行為基於『刑事優先原則』未能立即裁處罰鍰外，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以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其他種類行政罰、命義務人限期清理等行政處分，並及時辦理債權保全，以伸張環境正義。」

5.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2433 號令略以：「一、有關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一) 未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二、依

上列原則判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僅由冠昇公司於109年9月30日以（109）字第109060930021號函送「妥善處置計畫」，該計畫書由訴願人等切結協議共同妥善處理，其內容略謂：「……將本公司銷售給予宇駿公司的資源化產品，由訴願人清運至本公司簽約廠商作為……摻配原料使用……。」顯示訴願人並無積極清理廢棄物之意願，另依據原處分機關109年10月15日彰環廢字第1090060212號函內容略以：「……堆放由訴願人清運自冠昇公司之污泥（含污泥混合物）……倘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原處分機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9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顯已明確敘明代履行之作為將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內容並無不當。

6.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本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之權責，原處分機關就本案相關事實，全盤檢視、綜合比對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負清除責任，於法並無不合。

（六）綜上所陳，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要求訴願人限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核備，經法院認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速辦理清理廢棄物，於法並無違誤。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敬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 由

一、按「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

- 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事業廢棄物之清除，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之 1、第 28 條、第 7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一、有關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一）未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二、依上列原則判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2433 號令意旨參照。
- 三、復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4 月 19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26251 號函意旨略以：「……三、查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時，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該行為未受刑事處罰時，

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惟廢棄物清理法第 52、53 條等之限期改善或第 71 條限期清理之處分，雖屬不利之行政處分，但因不具裁罰性而非屬行政罰，自不受行政罰法『刑事優先原則』之限制，先予敘明。四、另依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函意旨，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以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地方環保機關查處非法棄置案件，不受法院審判或檢察官起訴與否所認定事實之拘束，應本職權儘速調查證據，除同一行為基於『刑事優先原則』未能立即裁處罰鍰外，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以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其他種類行政罰、命義務人限期清理等行政處分，並及時辦理債權保全，以伸張環境正義。」

四、再按「……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亦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惟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倘無證據足資認定有堪以構成行政罰或刑罰要件之事實存在，即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予人處罰，則為二者所應一致。」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五、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97 號函命訴願人○○○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前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依法審議，審認上開 109 年 10 月 15 日函作成時，訴願人○○○之代表人已變更為○○○(108 年 9 月 11 日為變更登記)，惟原處分機關將○○○誤列為○○○公司代表人，並對其為送達，送達自非合法，爰以 110 年 2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90454274 號訴願決定撤銷上開 109 年 10 月 15 日函，並發回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

理在案。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仍應命訴願人○○○公司清運廢棄物，爰以原處分命訴願人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訴願人仍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查原處分機關本次作成原處分，係對訴願人之代表人○○○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爰依法為寄存送達，且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實際領取在案，此有送達證書及掛號查詢資料各 1 份在卷可稽。準此，本件原處分之送達合法，先予敘明。

六、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宇駿公司二水場址稽查，現場發現置放具刺鼻異味黑色塊狀不明廢棄物，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乃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彰環稽字第 1070049552 號函請彰化地檢署偵辦。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會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實施稽查，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示，將宇駿公司二水廠地面積水及蓄水池採樣送驗，檢驗結果 PH 值 9.2、重金屬銅 4.43mg/L、鎳 11.4 mg/L、鋅 20.1 mg/L、總鉻 3.44 mg/L，已超出放流水標準，可知此等廢棄物含有重金屬，係屬事業廢棄物，而訴願人○○○公司為賺取冠昇公司支付之高額處理費用，基於非法處理廢棄物犯意，載運上開事業廢棄物至宇駿公司二水廠，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偵辦，並將該案起訴，均分別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公司既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核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之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對堆放於宇駿公司二水場址(下稱系爭土地)之事業廢棄物負有清理之責任，以原處分請訴願人○○○公司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自屬依法有據，並無違誤。

- 七、又訴願人○○○公司主張其不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負清除責任，且應待現正進行之法院刑事審判為認定，在此之前，原處分機關不宜遽為論斷或為任何行政處分云云。惟查冠昇公司委託訴願人○○○公司處理廢棄物，而訴願人○○○公司違法堆置廢棄物於系爭土地，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則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命其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核備，並儘速辦理清理事宜，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另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4 月 19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26251 號函釋及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意旨，原處分機關本得就其法定職掌依所取得合法證據作成行政處分，而非待刑事判決確定始能作成行政處分，故訴願人稱應待現正進行之法院刑事審判為認定，任何機關均不宜遽為論斷或為任何行政處分，顯對法令有所誤解，訴願人上開主張，顯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上開法令、函釋及判例意旨，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